行政法院辦理提審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十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二、(刪除)	十二、準用提審法審理現役軍人悔過處分執行異議事件之特別事項 (一)現役軍人於受悔過處分之執行期間內，被懲罰人或他人認被懲罰人之人身自由受拘束，直接向法院提出異議者，此時尚未發生案件繫屬之法律效果；不論接到異議之法院是否為悔過執行單位所在地之地方行政訴訟庭，均應即將異議轉送悔過執行單位。於悔過執行單位送原處分核定之權責長官審查認異議無理由，而將被懲罰人連同卷宗移送法院後，始準用提審法之規定處理(陸海空軍懲罰法三十二Ⅱ)。 (二)前款異議係以言詞提出者，應由法院作成書面紀錄。法院將異議紀錄或異議書轉送悔過執行單位時，應載明悔過執行單位認異議	一、本點刪除。 二、陸海空軍懲罰法於一百十三年八月七日修正，並經行政院定於一百十四年八月六日施行。原第二十二條悔過處分之規定移列至第二十九條，並修正其內容為：「(第一項)悔過，於指定處所實施悔過教育；其期間為一日以上十五日以下，執行期間不列計現役期間及退伍(休、職)年資。(第二項)悔過之實施，不得有禁錮、凌虐或其他非人道待遇之行為。……。」其修正理由說明：「原規定悔過應於悔過室內實施，且執行期間不得外出，除有憲法第八條限制人身自由之爭議外，單純拘禁手段亦難收感化違紀行為人之效果，而仍須配合其他多元之教育或其他配套措施，爰修正悔過懲罰之實施方式，將規範重點著眼於多元之教育，不再以人身自由限制作為

	無理由者，應於收受法院通知時起二十四小時內，將被懲罰人連同卷宗移送悔過執行單位所在地之地方行政訴訟庭（陸海空軍懲罰法三十二Ⅱ、Ⅳ）。 （三）悔過執行單位受理異議或法院通知，而將被懲罰人連同卷宗移送悔過執行單位所在地之地方行政訴訟庭者，其審理程序、審查標準、審理後之終局裁定及抗告之處理，準用第八點至第十一點之規定（陸海空軍懲罰法三十二Ⅱ）。 （四）行政法院審理悔過處分執行異議事件及其抗告事件，宜一併注意： 1. 悔過執行單位是否係於受理異議或法院通知時起二十四小時內，將受懲罰人連同卷宗移送至法院（陸海空軍懲罰法三十二Ⅱ、Ⅳ）。 2. 悔過處分是否仍有效存續。 3. 悔過處分執行異議程序乃提供人身自	懲罰手段。」同時刪除原第三十二條準用提審法救濟之規定。故修正後之悔過處分已非剝奪人身自由之措施，本點已無規範實益，爰予刪除。 三、陸海空軍懲罰法施行後，如受懲罰人認因懲罰處分之執行致其人身自由遭剝奪者，仍得依提審法規定聲請提審。法院應逕適用提審法規定審理，不因本點刪除而影響受懲罰人聲請提審之權利，併此敘明。

	由受拘束之被懲罰人即時之司法救濟管道，並不排除被懲罰人以悔過處分為請求救濟之標的，另對之提起訴願、撤銷訴訟、確認處分違法或無效訴訟，或聲請停止執行。 （五）悔過處分執行異議事件及其抗告事件免徵費用（陸海空軍懲罰法三十二Ⅱ準用提審法一Ⅱ）。	